

# 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本《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资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邮政编码：266318

联系人：谈文彬、张晓宇、姜懿航

电话：010-6428 5218

传真：/

乙方（认购人）：【  】（或简称“认购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一、甲方根据《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

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本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本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份)	预期收益率(%/年)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C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总计			

甲方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的预期收益仅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甲方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二、乙方应于本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向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募

集专用账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在办理付款时，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请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款**字样。

三、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四、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认购金额（万元）

注：甲方将以本账户信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因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责任。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单元代码(深圳)	企业注册号/批文号 (上述证券开户时提供)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全称 (如认购人是产品)	产品备案码/产品编码 (如有)

注: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 为乙方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因乙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六、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的,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七、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有权在允许的溢价率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每笔基础资产的溢价率, 无须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同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八、《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其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承认和接受, 乙方作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并不以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 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 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廉洁条款

各方均应严格遵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廉洁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不廉洁之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等。

若发现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须承担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字页)

甲方(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乙方(认购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1、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等需要而放宽贷款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其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循环购买资产的信用质量。

#### 2、循环购买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通过专项计划账户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若未来相关监管要求变动，可能会导致原始权益人产品规模缩减，以致于没有足够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供循环购买。

如果在任一循环购买日，没有足够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供购买或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及时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或提前结束循环期，或管理人未决定进行当次循环购买或决定减少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资金额度，将降低循环购买时的资金使用效率或无法进行或无法足额进行循环购买，进而会造成资金闲置或进行其他合格投资，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 3、基础资产溢价购买风险

溢价购买系指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通过本金溢价的方式初始购买/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溢价购买的情况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为以下两项之和，(i) 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ii) 应付未付利息、手续费和/或其他费用之和。其中，溢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进行折算的比率。就每次购买基础资产、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用于计算基础资产转让价格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的比率，溢价率的区间为0%（含）至1.2%（含）范围内协商一致的数值。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采用溢价购买，会一定程

度削弱超额利差的效用，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 4、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逾期率、不良率、违约后回收率、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利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5、 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等，若上述事件被触发或发生其他循环期结束之情形，则将不再进行循环购买，直接进入摊还期，由管理人每半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各级产品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息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 6、 借款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借款人按期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等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逾期甚至损失。

#### 7、 未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因存在债务人高度分散等原因，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由于原始权益人未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可能出现专项计划无法直接向借款人提出催收、还款等请求的情况。

#### 8、 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履约能力风险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运作有重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水平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履约能力。

#### 9、 原始权益人的道德和信用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转让资产行为不真实，将会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损失。若出现原始权益人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恶化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降，也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 10、 原始权益人声誉风险

若市场上存在原始权益人声誉方面的负面信息，可能会对本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带来相应风险。

#### 11、 基础资产的抽样尽调方法风险

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笔数众多，且涉及循环购买，管理人、律师采取抽样尽调方法，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如果对整个资产池实施与抽样样本相同的尽调程序，可能存在得出不同尽调结论的风险，未被抽中的基础资产中部分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瑕疵，由此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生损失。

#### 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到期不能足额兑付的风险

根据会计师于基础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经会计师测算的基础情景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获得足额偿付之日，但实际现金流回款可能与预测存在差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在到期不能足额兑付的风险。

#### 13、 原始权益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波动的风险

根据原始权益人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重庆度小满小贷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末下降 7.99%，总负债较上年同期末下降 15.05%，可能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14、 资金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基础资产回款资金进行扣划、清分，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混同的风险。

#### 15、 第三方支付机构破产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第三方支付机构发生对其扣划、清分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可能出现回收款无法及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 16、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17、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

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18、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19、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本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银行和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20、 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21、 资产混同风险

本专项计划首次及后续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贷款资产混同的风险。

#### 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销售期结束时，可能发生优先级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的情况，认购人可能面临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 23、 第三方支付机构尽职履责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划付、清分有赖于第三方支付机构，若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尽职履责，则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4、 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

利影响。监管机构对于消费贷款的政策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25、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6、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7、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28、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其他管理人不可预见、不可防范的风险，也将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 三、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

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有关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本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中关于基础资产情况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的所有内容、第六章关于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中关于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本认购人已取得为签署、交付和履行《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内部批准和授权。

9、本认购人承诺，在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以前，本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国联-度小满金融4号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

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 关于受益所有人识别及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声明

资金来源合法性	<p>本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本次用于认购【】资金来源于以下第【】种情形：            （1）公司/企业自有资金；            （2）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募集资金/计划财产；            （3）其他【】。</p> <p>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非法资金等情形。</p>				
投资者类型及受益所有人认定	<p>（）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input type="checkbox"/>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input type="checkbox"/>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input type="checkbox"/>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5. 信托产品：<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input type="checkbox"/>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p>				
受益所有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